

# 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9L020029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24.92万元,招标人为根河市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门窗维修、仿铜门、屋面维修、窗台维修、间墙维修、门楣维修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2 17:00:00到2026-06-22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或邮箱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3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上东城A座10层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23 15:00:00。

开标地点: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上东城A座10层会议室。

##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呼伦贝尔市航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根河市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 X150000009L020029001。项目名称: 根河市人民法院得耳布尔法庭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 249200.00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门窗维修、仿铜门、屋面维修、窗台维修、间墙维修、门楣维修



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品目名称：房屋修缮。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现场或邮箱获取，凡具备上述资格要求者，到呼伦贝尔市航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报名资料获取采购文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采用网上获取方式的，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angyuanshangwu@126.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并在开标现场提供采购文件获取时所需资料原件。报名需提交的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5、企业联络表（包括公司名称、联系人、手机、固定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信息）。注：以上报名资料缺一不可，报名时，投标人应携带以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资料不全或者逾期递交报名资料的均视为报名不成功。采用网上报名的，可将以上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方式：现场或邮箱获取。售价：500.00元。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上东城A座10层会议室。五、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开启地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上东城A座10层会议室。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公告发布媒介）1、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3、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人民法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根河市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迎宾路北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1894704777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市航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上东城A座10层会议室

联系人：魏玉婷

电话：0470-8242777

邮件：[hangyuanshangwu@126.com](mailto:hangyuanshangwu@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廉治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